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4〕90号

关于举办安徽省第一届“江淮杯” 工业设计大赛的通报

安徽省教育厅

收文号

收文日期

10.20

分办
意见

请书记阅批

洪

11月7日

苏

10月20日

示

办 理
情 况

时阅文，阅后请签字并交还院办公室

注意保密，及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4〕90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举办安徽省第一届“江淮杯” 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举办安徽省第一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皖经信产业〔2014〕214号）转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积极发动、组织师生踊跃参赛。

附件：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举办安徽省第一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皖经信产业〔2014〕214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举办安徽省 第一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经信委（经委），省内各高校、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设计产业水平，促进工业设计发展与创新，提高工业设计对我省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2014年我省将举办安徽省第一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现将《安徽第一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积极发动、组织企业、个人踊跃参赛。企业参赛作品在线提交后，各市（直管县）经信部门统一汇总确认，并将辖区企业参赛作品汇总表以正式文件上报大

赛组委会。

- 附件：1. 安徽省第一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方案
2. 安徽省第一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参赛企业名
额分配表



附件 1

安徽省第一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方案

工业设计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对推动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工业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落实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和要求，2014年我省举办首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主题

突破口，促进安徽省工业设计加速发展，加快推动安徽产业转型

工业设计协会。

1. 工业设计协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00号

的各类产品；运动休闲用品等；

(三) 养老保健与儿童用品：医疗与科学专用或个人保健用专业医疗设备、器械、仪器、用品等；专为满足儿童生活、教育等方面需求而设计的家居用品、文具、玩具、运动器械、电子信息产品、家电等；

(四) 车辆与装备：以工业设计智慧创造的各类新兴产业、能源产业、装备产业的智能机械设备、起重设备、机测设备、加工设备、机器人、生产工具等；突出低碳环保和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应用与外观、功能完美结合的轿车、客车、货车、工程作业车、专用汽车、改装车等整车设计；

的工艺品、饰品及旅游商品；

(二) 产品包装。以市场为导向的并在低碳 绿色 环保

(二) 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须是 2013 年 1 月份以后所启动的设计作品、在试新产品或在售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等

传统再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服务及商业模式创新等要求，作品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2. 同一件作品只能由一个单位或个人申报。已参加其他任何形式工业设计赛事或公开发表过的概念设计作品，不得参与申报本届大赛；已参加其他任何形式的工业设计赛事且获得奖项的产品设计作品，不得参与申报本届大赛。

(三) 赛事安排

格)。产品设计类作品另需提交实物照片 1-2 张。

(3) 2014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参赛者登录大赛组委会官方网站在线提交参赛作品（附件资料使用 PDF 格式扫描

个作品只能提交一次，不得重复申报，不得使用同一作品参加多个类别比赛。省内制造企业由各地统一组织参赛，企业按要求在线提交作品后，由各市（直管县）经信部门将辖区所有参赛企业作品汇总表提交到大赛组委会。

3. 复赛

(1) 经初审入围的复赛作品，作者可做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约定时间完成样品或按比例缩放的实物制作（概念设计类作品可不提交实物制作，直接以设计样稿参评；若实物产品体积过大，可以提供产品模型或展示产品使用场景与特性的影像视频资料，

(四) 评选标准

| 序号 | 满足的属性 | 评审标准 | 所占评分比例 |
|----|-------|--|--------|
| 1 | 创新性 | 设计理念独特新颖，创新点突出，体现参赛者的创新能力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 30% |
| 2 | 技术性 | 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功能合理，能满足使用、维护及安全方面的要求；能综合考虑生 | 20% |

六、评审机构

本届大赛组委会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和专业评审委员会。

(一) 专业指导委员会

负责制订本次大赛的评审实施规则，指导大赛参赛评审工

作。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由组委会聘任，任期一年。

(二) 专业评审委员会

由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按照评审规则、评审细则和分工，

“大赛优秀评委”奖状。

八、宣传报道

本届大赛将通过中央和省内外新闻媒体和资讯平台发布大赛信息，并在省经信委门户网站开设“安徽省第一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专栏。

九、参赛作品知识产权

(一) 提交参赛作品相关资料的处理和版权问题

1. 所有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纸质资料概不退还。
2.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具有作者独立知识产权的原创作品（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参赛概念作品必须未在报刊、杂志、网站及其它媒体公开发表，未参加过其它比赛。如发现有侵权、抄袭行为，参赛者负全部责任。对于有侵权、抄袭行为的参赛者，组委会有权在比赛任一阶段取消其参赛资格，其所获之奖项有权予以收回。
3. 参赛者应避免其作品丧失新颖性并承担保护自己知识产权的责任，大赛组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期间有为参赛作品保密的义务。
4. 谢绝一稿多投，一经发现，组委会将取消作品的参赛资格。
5. 本次设计大赛充分尊重知识产权，参赛者拥有其设计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
6. 组委会有权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在媒体上的宣传、出版

发行、展示等。

(二) 参赛一般条例

1. 主办机构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参赛申请的权利。如有需要，主办机构有权修改评审标准。
2. 参赛人须保证不向主办机构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3. 如未能选出合适的得奖者，主办机构保留对某些奖项空缺的权利。
4. 若对奖项结果有任何争议，一切均以终审结果为准。
5. 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七、安徽省第一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

总顾问：杨振超 副省长

主任：牛弩韬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员：张德山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王灯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和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任予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周明洁 省文化厅副厅长

蒋麟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工程师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一、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卫兵、张文连

联系电话：0551-62871869、62871749

传真：0551-62871854

网址：<http://www.aheic.gov.cn>

E-mail: ahsjds2014@163.com

附件 2

第一届安徽省“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
参赛企业名额分配表

| 市（县） | 企业数量（户） | 市（县） | 企业数量（户） |
|------|---------|------|---------|
| 合肥市 | 60 | 池州市 | 20 |
| 芜湖市 | 40 | 黄山市 | 20 |
| 马鞍山市 | 30 | 安庆市 | 30 |
| 铜陵市 | 20 | 淮南市 | 20 |
| 蚌埠市 | 30 | 阜阳市 | 20 |
| 宣城市 | 20 | 淮北市 | 30 |
| 亳州市 | 20 | 六安市 | 30 |
| 宿州市 | 20 | 广德县 | 10 |
| 滁州市 | 40 | 宿松县 | 10 |

注：各地组织参赛的企业数量不得低于上述分配名额，上不封顶。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省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印发
